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內刊登。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李偉東博士

張詩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數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關於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達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6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有關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不是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須輪流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接受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該屆會議上仍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兩名董事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購回80,000,000股股份(佔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或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買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已支付的資本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最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股本撥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自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以股份溢價賬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買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擁有權益。倘董事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則有關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總額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列示的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600,000,000 (L)	75%	83.33%
桂四海先生(附註)	600,000,000 (L)	75%	83.33%
張惠峰女士(附註)	600,000,000 (L)	75%	83.33%

(L) 代表好倉

附註：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58.4%由桂四海先生擁有，約38.9%由張惠峰女士擁有及約2.7%由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視作擁有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的權益。張惠峰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則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應佔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文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所作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作出有關行動(倘購回授權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385	0.250
四月	0.355	0.325
五月	0.365	0.285
六月	0.320	0.290
七月	0.380	0.310
八月	0.360	0.295
九月	0.345	0.300
十月	0.330	0.300
十一月	0.330	0.300
十二月	0.345	0.3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420	0.350
二月	0.400	0.37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27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聶睿先生(「聶先生」)

聶睿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聶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聶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聶先生在摩根士丹利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聶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彼於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副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彼加入滙豐，彼於滙豐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聶先生加入Rainbo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彼現出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就任微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牛津大學的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聶先生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聶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1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聶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聶先生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2) 李偉東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認可中國律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李博士亦以外地律師身份在香港執業。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在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任廣東省海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該所主任。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在南京大學畢業，獲地球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同一所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再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銜。李博士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23)；(ii)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0)；及(iii)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88.SZ)。

李博士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42.SZ)；(ii)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SZ)；(iii)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市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69.SZ)；及(iv)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63.SZ)。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李博士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釐定的基本年度薪酬1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付款)。李博士的薪酬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將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檢討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現時或過去三年均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內有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

概無與聶先生及李博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茲通告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聶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此方面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總數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將隨附表格填妥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退任並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